

普通事项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宁电配网〔2025〕189号

---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网互联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实现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为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根据《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等现行有关规定，公司研究制定了《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网互联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

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公司配网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电网互联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实现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为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根据《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规定,结合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电网互联工作管理,主要包括: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互联系统设计,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评审及回复,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跨省跨区电网互联管理工作执行相关管理规定或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主要适用于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和微电网与公共电网互联的管理工作,不包含跨省跨区电网互联。

(一)地方电网,是指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建设运营的电网系统。

(二)增量配电网,是指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等局域电网,不涉及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电网建设。

(三)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发电、用电负荷、监控、保护和自动化装置等组成(必要时含储能装置),是一个能够实现内部电力电量基本平衡的小型供用电系统。微电网一般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系统发电容量或最大用电负荷原则上不大于20兆瓦。

**第四条** 申请联网的电网互联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能源政策、安全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项目本体及电网互联工程均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增量配电网建设应当符合省级配电网规划。

**第五条** 电网互联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二)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原则上应通过110(66)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与公共电网联网。

(三)微电网应通过单个并网点与公共电网联网。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

(一)发展部负责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互联工作,具体包括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评审及回复,公布互联相关工作信息等;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330千伏互联工程可研;负责330千伏互联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

负责对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要求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和有关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按月编制电网互联工作简报并报公司总部；参与按月公布电网互联相关工作信息。

（二）配网部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互联工作，具体包括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评审及回复，互联工程可研，互联协议签订及执行等；指导和监督地市（区、县）公司电网互联管理工作。

（三）营销部负责指导、监督地市（区、县）公司开展电网互互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等工作。

（四）设备部、营销部、调控中心、交易公司等参与公司受理的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 **第七条 地市（区、县）公司**

（一）发展部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 220 千伏互联工程可研；负责 220 千伏互联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参与按月公布电网互联相关工作信息。

（二）配网部负责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互联工作，具体包括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评审及回复，互联工程可研，互联协议签订及执行等；负责各电压等级互联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按月公布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相关工作信息。

（三）营销部负责开展电网互互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等工作。

(四) 运检部、营销部、调控中心等部门参与公司受理的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 **第八条 业务支撑机构**

(一) 经研院负责开展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网互联项目研究工作，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配合公司公布电网互联相关工作信息，编制电网互联工作简报并报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公司为项目业主使用新能源云平台提供相关服务；配合公司不定期开展电网互联工作情况抽查。

(二) 电科院参与开展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网互联项目研究工作，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

(三) 地市经研所负责开展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网互联项目研究工作，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对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网互联项目，受委托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研究咨询工作。

## **第三章 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电网**

### **第九条 联网意向受理**

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项目联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联网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

充的材料。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电网互联项目，不予受理。

## **第十条**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制定

### **（一）**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网互联提出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编制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地市（区、县）公司负责与电网互联提出方相互提供开展互联系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受理联网意向通知书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系统设计相关基础资料的相互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互联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网互联提出方应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 **（二）**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 **（三）**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审查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网互联提出方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并书面明确评审时间、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公司、地市（区、县）公司依据确定的评审时间，会同电网

互联提出方等，组织咨询机构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咨询机构根据与电网互联提出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

通过评审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评审意见中明确互联系统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 （四）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后，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应根据评审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互联提出方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网互联提出方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

通过评审的项目，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电网互联工程投资主体。

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公司、地市公司应根据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网互联提出方组织设计单位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明确后因单方原因调整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协

商对方按照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 **第十一条 电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按照“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电网互联工程原则上应由电网互联提出方投资建设，互联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原则上由产权方投资建设，双方分别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各自投资建设工程可研，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对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前期工作。

电网互联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网互联提出方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互联手续。

### **第十二条 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

在电网互联工程获得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公司、地市（区、县）公司与电网互联提出方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签订互联协议。互联协议应包含互联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开工时间、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联络线备用容量及费用收取标准、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电网互联协议签订后，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互联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双方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若遇重大问题，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公司、各地市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全业务监控中心、各类门户网站、新能源云、网上国网、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窗口（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一多渠道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布电源接网前期工作流程、电源接网前期办理进度、电源接网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进度、与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信息等。

**第十四条** 各地市公司应根据工作实际，细化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电源接入的信息公开制度、全过程管理信息档案制度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配网部、发展部负责解释和监督。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